

#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 4 號

(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9

##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 4 號 (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樓)。

議程：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核。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 3%，計新台幣 7,00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 3% 以上，計新台幣 7,300,000 元，(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為 1.4% 以上，計新台幣 3,5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竣事。  
2.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526,266,727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171,007,335 元及股票股利 11,400,489 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43,858,903 元，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2.現金股利分配 171,007,335 元，每股配發 3 元；股票股利 11,400,489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40,048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 9 元改發現金，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0 股。分配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如嗣後因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4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400,489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40,048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 9 元改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10 元。依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57,002,445 股估算，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2.如嗣後因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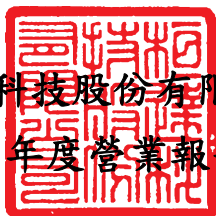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的營業收入 855,333 仟元，較 113 年度 893,982 仟元減少 4%；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1,235,729 仟元，較 113 年度 1,280,299 仟元減少 3%。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89,119 仟元，較 113 年度 263,745 仟元減少 28%，每股盈餘為 3.32 元。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下降，主因受中國大陸以及美國營收貢獻度減少所致。114 年獲利減少，主要是營收減少其次是受到關稅與匯率影響以及併購 DYNA 公司增加一次性收購費用等因素。展望 115 年，集團成長動能來自 AI 產品、智慧建築、水處理、ESG 零碳排監測商機等，期望業績能再次創新高。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27.51	27.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	342.03	340.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80.66	836.89	
	速動比率	742.58	722.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47	10.88	
	權益報酬率 (%)	9.74	14.11	
	純益率 (%)	15.30	20.60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1.52	48.43
		稅前純益	40.14	59.24
每股盈餘 (元)		3.32	4.63	

註：113 年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投入新台幣 78,633 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與設計及生產製程提升改善。

## 二、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策略

###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與企業環境仍然面臨各種不同的挑戰，川普執政在關稅上許多不確定因素，關鍵原物料被管制進出口等，面對這些持續的挑戰，經營者必須更加有耐心去規劃接下來的布局以及發展的策略。

公司近年已逐漸轉型到 ESG 管理，經營理念調整成以「自然為師、群眾為伍、利益共享」，發展策略規劃上要求穩健經營，各部門持續創新與成長。過去的一年與業界交流，累積大量 AI 產業應用技術與未來需求資訊，希望今年度能有所斬獲。去年我們成功併購德國 DYNA 公司，讓公司粉體產品量測的技術更加完整，提供產業更多元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會持續進行併購策略，以期壯大營運規模。

目前本公司產品線，分為五大類：

1. AI 伺服器專用感測器
2. 市政與智慧城市產業
3. 流量計
4. 粉粒體流量計和料位計
5. ESG 零碳排計量管理產品

於數位轉型、ESG 淨零排放的時代，智慧製造與自動化生產監控成重要議題，展望未來有無限發展商機。

### (二)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策略

#### 1.研發策略

- (1) 持續提供 AI 伺服器冷卻系統合作研發，解決客戶痛點，降低成本，縮短交期。

- (2) 使用模組設計產品，整合成 ASIC 自給自足，降低材料成本，縮短交期。
- (3) 超音波流量計研發，滿足市政水務和電子業等非接觸高精度小型化要求。
- (4) 更重視研發新品的品質穩定性，提高直通率，持續提升新產品產值創造獲利。

## 2.業務策略

- (1) 整合與擴大業務單位，提升專業銷售能力，強攻高獲利的產業市場。
- (2) 將 DYNA 產品與現有粉體產品做成打包銷售策略，提供客戶更完整解決方案。
- (3) 降低展會次數，以實際拜訪經銷商建立更強合作網，加強經銷商戰鬥力。
- (4) 持續收集全球 AI 伺服器製造廠商名單，安排拜訪做市場開發。

## 3.生產策略

- (1) 規劃將 Mütec 以及 DYNA 產品技轉到台灣生產，加速產品交期及獲利。
- (2) 持續導入精實生產管理，以提升產品直通率並增加獲利為目標。
- (3) 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將致力綠色生產，提升環保效益，滿足更多客戶對 ESG 需求。

期待經由以上經營策略的規劃，能將營收提升，創造獲利，分享給所有股東。  
在此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愛護與支持，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順心。

董事長：吳定國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附件二】

##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855,333 仟元，其中個別營收金額重大之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其相關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 114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 114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以 114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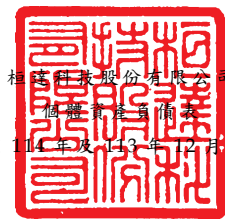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7,203	20	\$ 636,51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102	5	102,51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53,000	2	13,08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11,372	-	13,79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91,542	4	79,84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3,367	2	55,77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955	-	1,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69,682	3	101,920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8,182	6	150,28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93	-	1,1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9,898</u>	<u>42</u>	<u>1,156,22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9,390	1	9,7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77,177	30	800,45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21,875	24	630,08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13	-	4,84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258	-	9,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917	1	20,150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十及二二)	34,622	1	1,2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6,331	1	15,5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3,283</u>	<u>58</u>	<u>1,491,187</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73,181</u>	<u>100</u>	<u>\$ 2,647,4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7,647	-	\$ 9,68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740	-	3,7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8,099	1	50,22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013	-	7,6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2,589	3	72,02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0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580	1	17,0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98	-	1,4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9	-	2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871</u>	<u>5</u>	<u>162,120</u>	<u>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478,175	19	466,79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7,965	1	51,40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781	-	3,4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九)	236	-	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9,157</u>	<u>20</u>	<u>521,67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654,028</u>	<u>25</u>	<u>683,797</u>	<u>26</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570,025	22	558,848	21
3200	資本公積	445,121	17	445,12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759	14	332,31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02	1	55,4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388	22	602,948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242)	( 1)	( 31,102)	( 1)
3XXX	權益總計	<u>1,919,153</u>	<u>75</u>	<u>1,963,611</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73,181</u>	<u>100</u>	<u>\$ 2,647,4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定國



經理人：吳定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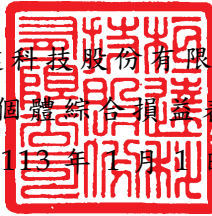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筱君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855,333	100	\$ 893,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五、二三及二九）	<u>450,680</u>	<u>53</u>	<u>479,956</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404,653	47	414,026	4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21,474)	( 2)	( 22,922)	( 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2,922</u>	<u>3</u>	<u>24,335</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6,101</u>	<u>48</u>	<u>415,439</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9,047	12	84,590	9
6200	管理費用	60,903	7	60,5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521	7	53,5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及十）	<u>328</u>	<u>-</u>	<u>( 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799</u>	<u>26</u>	<u>198,686</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84,302</u>	<u>22</u>	<u>216,753</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8,348	1	4,327	1
7190	其他收入	6,289	1	6,2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57	2	38,823	4
7050	財務成本	( 11,517)	( 1)	( 4,78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9,073</u>	<u>2</u>	<u>57,171</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650</u>	<u>5</u>	<u>101,83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7,952	27	\$ 318,584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38,833)	( 5)	( 54,839)	(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9,119</u>	<u>22</u>	<u>263,745</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862	-	8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172)	-	( 160)	-
		<u>690</u>	-	<u>64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26)	-	30,46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286</u>	-	( 6,093)	( 1)
		( 5,140)	-	<u>24,375</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450)	-	<u>25,01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669</u>	<u>22</u>	<u>\$ 288,760</u>	<u>3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32</u>		<u>\$ 4.63</u>	
9810	稀 釋	<u>\$ 3.31</u>		<u>\$ 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定國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權益附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47,890	\$ 326,906	\$ 305,529	\$ 52,271	\$ 598,673	\$ 55,477			\$ 1,775,79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26,790	-	(26,790)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6	(3,206)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9,156)	-			(219,156)
B9	股東現金股利	10,958	-	-	-	(10,958)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變動 部分 (附註十八及二一)	-	118,215	-	-	-	-			118,2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63,745	-			263,74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	24,375			25,0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385	24,375			288,76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58,848	445,121	332,319	55,477	602,948	(31,102)			1,963,611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26,440	-	(26,440)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75)	24,37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127)	-			(229,127)
B9	股東現金股利	11,177	-	-	-	(11,177)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89,119	-			189,11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0	(5,140)			(4,45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809	(5,140)			184,66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70,025	\$ 445,121	\$ 358,759	\$ 31,102	\$ 550,388	\$ 36,242			\$ 1,919,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定國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薇君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7,952	\$ 318,5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87	27,068
A20200	攤銷費用	6,141	6,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1	( 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18,266)	( 14,385)
A20900	財務成本	11,517	4,782
A21200	利息收入	( 8,348)	( 4,327)
A21300	股利收入	( 5,018)	( 3,8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9,073)	( 57,1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0)	(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7	1,74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1,474	22,92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2,922)	( 24,3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5,690)	( 14,9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325)	1,955
A31130	應收票據	2,421	1,394
A31150	應收帳款	( 43,474)	( 11,2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08	( 3,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8	1,6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38	43,228
A31200	存 貨	( 10,102)	( 19,3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0	1,55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6)	( 38)
A32125	合約負債	( 1,830)	1,905
A32130	應付票據	( 45)	( 118)
A32150	應付帳款	( 22,291)	( 9,8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38)	3,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156)	3,0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6	( 2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329	276,8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826	\$ 4,2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18	3,8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2)	( 3,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7,402)	( 50,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639</u>	<u>231,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1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82	30,804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86)	( 12,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4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371)	( 3,2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18)	( 2,2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附註十二)	<u>87,370</u>	<u>17,4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791</u>	<u>18,7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86,3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76,923)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 5,3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780)	( 9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9,127)	( 219,15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80,897)</u>	<u>183,9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57</u>	<u>6,6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19,310)	440,3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6,513</u>	<u>196,1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7,203</u>	<u>\$ 636,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定國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桓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桓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桓達集團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235,729 仟元，其中個別營收金額重大之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桓達集團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相關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 114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 114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以 114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0,267	32	\$ 1,058,388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9,707	8	142,28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四)	133,044	5	81,27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22,593	1	27,66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四)	173,804	7	216,23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112	-	2,9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095	-	1,27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46,692	9	235,69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586	-	6,7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0,900	62	1,772,523	6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124,911	5	82,3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19,582	27	730,60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017	-	16,0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858	-	8,374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40,669	2	37,70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6,664	1	14,9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3,334	1	21,721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十及二五)	34,622	1	1,2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7,047	1	16,0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6,704	38	928,979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47,604	100	\$ 2,701,5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14,851	1	\$ 18,47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740	-	3,7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4,026	2	64,11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5,203	3	99,4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5,229	1	21,6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340	-	4,0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9,56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4	-	3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6,327	7	211,799	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478,175	18	466,790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19,956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7,965	2	51,4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783	-	6,784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150	-	9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2,029	21	525,993	19
2XXX	負債總計	728,356	28	737,792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70,025	21	558,848	21
3200	資本公積	445,121	17	445,12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759	13	332,31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02	1	55,4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388	21	602,94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0,249	35	990,744	3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42)	(1)	(31,10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19,153	72	1,963,611	7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95	-	99	-
3XXX	權益總計	1,919,248	72	1,963,710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7,604	100	\$ 2,701,5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定國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235,729	100	\$ 1,280,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及二六）	<u>581,306</u>	<u>47</u>	<u>581,359</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654,423</u>	<u>53</u>	<u>698,940</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81,154	23	244,218	19
6200	管理費用	113,784	9	104,3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633	7	78,84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78</u>	<u>-</u>	<u>8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4,749</u>	<u>39</u>	<u>428,265</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79,674</u>	<u>14</u>	<u>270,67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3,669	1	11,645	1
7010	其他收入	24,127	2	15,7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60	2	38,099	3
7050	財務成本	<u>(13,227)</u>	<u>(1)</u>	<u>(5,0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129</u>	<u>4</u>	<u>60,40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28,803	18	331,07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9,681)</u>	<u>(3)</u>	<u>(67,33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9,122</u>	<u>15</u>	<u>263,745</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62	-	\$ 8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72)	-	( 160)	-
		<u>690</u>	-	<u>64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433)	-	30,47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86</u>	-	( <u>6,093</u> )	-
		( <u>5,147</u> )	-	<u>24,37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4,457</u> )	-	<u>25,01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665</u>	<u>15</u>	<u>\$ 288,763</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119	15	\$ 263,745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u>	-	<u>-</u>	-
8600		<u>\$ 189,122</u>	<u>15</u>	<u>\$ 263,745</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669	15	\$ 288,760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u>4</u> )	-	<u>3</u>	-
8700		<u>\$ 184,665</u>	<u>15</u>	<u>\$ 288,763</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32</u>		<u>\$ 4.63</u>	
9810	稀 釋	<u>\$ 3.31</u>		<u>\$ 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定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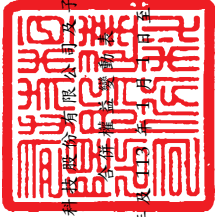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恒達利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890	\$ 326,906	\$ 52,271	\$ 598,673	\$ 96	\$ 1,775,88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	( 26,790)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206	( 3,206)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9,156)	-	( 219,156)
B9	現金股利	-	-	-	( 10,958)	-	-
	股票股利	10,958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變動部分 (附註二一及二四)	-	118,215	-	-	-	118,2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263,745	-	263,74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0	-	64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385	-	264,3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8,848	445,121	55,477	602,948	( 31,102)	1,963,611
B1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	( 26,440)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75)	24,37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127)	-	( 229,127)
B9	現金股利	-	-	-	( 11,177)	-	-
	股票股利	11,177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189,119	3	189,12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90	( 5,140)	( 4,45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809	( 4)	184,66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0,025	\$ 445,121	\$ 31,102	\$ 550,388	\$ 95	\$ 1,919,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定國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8,803	\$ 331,0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29	43,635
A20200	攤銷費用	11,835	9,3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0	5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2,323)	( 18,772)
A20900	財務成本	13,227	5,065
A21200	利息收入	( 13,669)	( 11,645)
A21300	股利收入	( 7,197)	( 4,7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9	4,1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5,870)	( 15,1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95)	( 16,963)
A31130	應收票據	4,478	5,806
A31150	應收帳款	6,148	23,2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	1,597
A31200	存 貨	3,090	( 15,5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842)	( 93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6)	( 38)
A32125	合約負債	( 3,416)	603
A32130	應付票據	( 45)	( 118)
A32150	應付帳款	( 19,915)	( 9,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105)	5,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 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539	336,4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14	11,3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97	4,7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42)	(\$ 3,5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326)	( 61,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882</u>	<u>287,7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039)	( 4,8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00	30,844
B02200	企業合併之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 34,1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93)	( 19,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462)	( 3,40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19)	( 2,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7,768)</u>	<u>( 7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86,335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 5,3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5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76,9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280)	( 3,4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9,127)	( 219,1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03,887)</u>	<u>181,5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52</u>	<u>21,2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18,121)	489,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8,388</u>	<u>568,6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0,267</u>	<u>\$ 1,058,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定國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附件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0,578,097
本期淨利	189,120,4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9,658	
本期淨利加計其他調整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9,810,0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8,981,00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40,4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6,266,72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	(171,007,33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	(11,400,489)	
分配金額合計		(182,407,8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858,903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57,002,445 股。

董事長：吳定國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 【附錄一】

#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neTek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1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5、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6、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捌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普通股捌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

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

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 1.4% 以上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政策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定國



## 【附錄二】

#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

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

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4,560,195 股	9,156,487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註)
董事長	吳定國	114.6.13	3,446,125	6.05%
董事	高綸懋	114.6.13	153,364	0.27%
董事	吳奎雍	114.6.13	5,556,998	9.75%
獨立董事	吳春光	114.6.13	—	—
獨立董事	吳溪河	114.6.13	—	—
獨立董事	蔡麗茹	114.6.13	—	—
獨立董事	鄭詠紘	114.6.13	—	—
合計			9,156,487	16.07%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57,002,445 股。

